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00號

原告 緯信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文

被告 崇順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良順

一、查本件原告即債權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即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97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5,9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6,1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